

高雄市衛生局

直接觀察治療(都治/DOTS)說明暨同意書

直接觀察治療(都治/DOTS)說明書

世界衛生組織強力推薦每一位服用抗結核藥的個案均應實施直接觀察治療，藉由經過訓練的關懷員執行都治三步驟：「送藥到手、服藥入口、吞下再走」，確保病人確實已服用藥物，並透過都治的機會，加強與病人溝通並觀察病人是否有其他症狀或藥物副作用，以協助提早反應讓診療醫師處理，減少病人不適，陪同病人(及其家屬)渡過漫長的治療期。

直接觀察治療(都治/DOTS)同意書

病人_____，出生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因患結核病（含疑似），為保護親朋好友同事等，並讓自己健康，願意配合檢查與治療，授權_____縣/市衛生局下設立之都治關懷站保管本人之抗結核治療藥物，並由關懷員送藥/本人至指定地點，進行直接觀察治療，在關懷員協助下，按時完成至少六個月（含）以上的藥物治療。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號：_____

與病人的關係(請圈選)：本人、配偶、父、母、兒、女、其他：_____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1. 傳染病防治法第 43 條：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前項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2. 個案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請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同意後執行。
3. 痰陰性病人接受療程首兩個月關懷送藥服務後，若病情穩定持續呈陰性，依公共衛生考量，兩個月後可改以自行管理方式服藥。